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DNBSEQ-T1+）[1]，生产厂为（深圳华大智造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 146 号北山工业区 11 栋 2 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中通量基因测序仪 DNBSEQ-G99），生产厂为（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1、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3.1 期 24 栋;2、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 B13 栋。）。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高通量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 MGISP-960），生产厂为（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1、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3.1 期 24 栋;2、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 B13 栋。3、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横云山路 2 号 4 号楼（委托生产））。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基因数据分析一体机 HALOS），生产厂为（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2 栋五楼、B1 栋一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通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